

宜君县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

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陕西丰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按照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(项目编号：ZXGJXM2024-ZC-CS003)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宜君县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区实施农作物(玉米)病虫害防治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作业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宜君县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区彭镇、五里镇、哭泉镇、棋盘镇、太安镇、尧生镇、雷塬综合服务中心、西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宜阳街道办事处等 6 镇 2 个综合服务中心 1 个街道办事处建设的 16 个春玉米“千亩示范方”共 16000 亩，开展 2 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作业服务。2 次飞防作业服务总面积 32000 亩；防治对象：玉米粘虫、玉米螟、大小斑病、调节生长、补充叶面肥、促进籽粒增重等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(一) 服务费用：服务作业费中标总价 75.68 万元整(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)，单价：23.65 元/亩(含农药、叶面肥、飞防作业、运输全部费用)。服务费用为总包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乙方完成飞防服务作业，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持验收单、项目(飞防作业)面积确认表，并出具发票在甲方处结算报账。

三、作业时限

按照玉米作物生长情况本次飞防服务作业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以内完成，即 2024 年 8 月 28 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乙方飞防所用的农药产品、肥料产品进行查验，并负责给予施药技术指导；

2、对飞防作业进行全程监测，监测防范药害事故，及时指正飞防作业存在的问题，并对防效进行技术评估；

3、对飞防作业组织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要求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开展飞防作业服务。严格执行飞防作业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；

2、飞防作业具体时间确定后，应提前通知甲方派技术人员到场监测，并保证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符合玉米病虫害防治防效要求。作业完成后，由技术人员现场评估进行验收；

3、乙方在飞防期间，未按照甲方技术指导作业、擅自增加或减少药量、使用假劣农药、在规定施用农药中混合其它农药、混合其它化工制剂、使用禁限用农药等导致发生的药害事故、不按飞防作业规程操作引发的人畜中毒事故，以及飞防过程中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、或未执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规定引发的环保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自负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因天气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，双方均无责任。

3、乙方拒不服从甲方技术要求管理，视为违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期间,双方如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无效,双方均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甲方财务、业务股室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(公章)

法人代表人签名: 

或委托代理人签名:

电话: 0919-5281363

开户银行: 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

账号: 26280101040010222

纳税人识别号:12610222435341197G

签约时间: 2024年8月28日

签约地点: 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28号(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)

乙方: 陕西丰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人代表人签名: 

或委托代理人签名:

电话: 18966804841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
小区支行(建行行号105791000153)

账号: 61050110057800000094

统一信用代码: 91610132MA6TYJ0YXY

签约时间: 2024年8月28日